

证券代码：832223

证券简称：配天智造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利君
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 376 号 金融中心大厦 14 楼
邮编	233400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除专项许可项目）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2RM4YTX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怀远县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怀远县财政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820,900 股，占比 27%	直接持股 8,820,900 股，占比 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0,900 股，占比 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6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8,820,9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挂牌公司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变为 8,820,9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2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股权转让的自愿交易行为。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转让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怀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暂未审批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8,820,900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挂牌公司27%的股份。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方可生效：

1. 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并已完成上市公司要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内部审议程序；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需）。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